附件1

江苏社科英才（社科优青）培养对象

申 请 表

申请类别：

申请人姓名：

工作单位：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制

2019年5月

填 表 须 知

1、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填写“无”。

2、请打印或用钢笔书写，字迹端正、清晰。

3、第一～五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第六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七项内容由所在系统填写，第八项内容由初评专家组填写，第九项内容由复评专家组填写，第十项内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填写。

4、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历 |  | 学位 |  | 专业 |  |
| 研究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身份证号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二、个人简历（简述大专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学术与科研工作经历以及各类奖励情况。） |
|  |
| 三、主要科研项目（包括主持或参加的各类科研项目和已获得的各种基金等，应列出项目来源、类别、编号、名称、研究起止年月、获资助金额、本人作用为负责或参加、已完成鉴定验收结论或正在进行等内容。） |
|   |
| 四、主要学术成绩（包括发表文章、出版著作及其学术影响等，另附相关成果复印件。） |
|  |
| 五、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包括研究方向或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研究工作方法、最终成果形式及预期达到的水平等。不超过1000字。） |
|  |
| 六、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工作能力、水平与成就等的审核推荐以及对申请者如入选后将提供的支持与保证。） |
| 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工作能力、水平与成就等符合推荐要求，申请者如入选后我校将提供相应的支持与保证。同意推荐。 领导签字： 单位盖公章：年 月 日 |
| 七、所在系统推荐意见 |
| 领导签字：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八、初评专家组评审意见 |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九、复评专家组评审意见 |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十、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